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謹蒙環保清潔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謹蒙環保清潔有限公司(下稱謹蒙公司)已解散，公司設董事林昱丞1人，股東劉冠宇1人，未依法選任清算人，致公司陷於無代表，原告為了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避免因公司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長期拖延，爰依民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林昱丞、劉冠宇為相對人謹蒙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是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須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係指有法律上不能(如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)及事實上不能(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、行方不明)之情形而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謹蒙公司於114年7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林昱丞為清算人，有謹蒙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相對人謹蒙公司於解散清算時所選

01 任之清算人即林昱丞代表相對人權蒙公司應訴，而林昱丞並  
02 未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是聲請人  
03 尚得以清算人林昱丞為相對人權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提起  
04 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相對人權蒙公司既非無法定代理人，自  
05 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林昱丞、  
06 劉冠宇為相對人權蒙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  
07 回。

08 三、未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  
09 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  
10 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  
11 之規定，則該裁定即不得抗告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 
12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  
13 別代理人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依上說明，自  
14 不得抗告，末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；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  
20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23 書記官 葉家好